

中国海洋大学文件

海大保字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海洋大学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加强校园交通秩序管理，维护校园交通安全及师生员工合法权益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中国海洋大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车辆出门证明

中国海洋大学
2018年4月24日

中国海洋大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校园交通安全、畅通、有序，确保良好的校园环境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《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内通行的所有车辆（包括机动车、非机动车）和行人。

第三条 保卫处是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校内车辆、行人的管理，协助公安机关处理校内交通事故。

第四条 凡进入校园的车辆、行人须严格遵守本规定，服从校园交通管理人员、门卫执勤人员的指挥、管理和检查，自觉维护校园交通安全。驶入校园的机动车须具有完备的行驶手续，车况良好、车容整洁。

第五条 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车辆须遵守行人优先通行的原则。

第六条 本规定中的校园是指中国海洋大学鱼山、浮山、崂山校区。

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概念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。

第二章 机动车安全管理

第七条 机动车实行校内通行授权管理，未办理校内通行授权的校内机动车视为校外机动车。

第八条 规范校园机动车停放，限制外来无关车辆穿行校

园，对进入校园的外来机动车实行收费管理。

第九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应停放在停车场或划定的停车位，禁止在消防通道、禁停标志路段及未划定停车位的校园道路（地点）停放。

第十条 机动车出入校门须减速慢行，配合校园门卫的检查。禁止超速、逆行、鸣笛、向车外抛物、吐痰、车内音响过大等不文明行车行为。

第十一条 大中型客车、大型货车进入校园的，应提前 2 天向各校区保卫处 110 报警中心报备，经批准后方可入校，未经报备禁止入校。

第十二条 校园禁止无牌、无证的各类机动车入校。严禁燃油摩托车进入校园。

第十三条 禁止在校园内无证驾驶、酒后驾驶，禁止在校园内学习（练习）驾驶机动车（摩托车）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自行在校内组织各种会议、考试、招聘会等活动，涉及机动车进入校园的，各单位应提前 2 天向保卫处报备，并有义务约束入校车辆按规定停放。

第十五条 校园停放的机动车，如遇损伤或丢失，车主应及时报案。需要保险索赔时，保卫处可据实出具相关证明。凡停放在校园内的机动车及车上物品安全均由车主负责。

第十六条 装载易燃、易爆和有毒物品的机动车，无学校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证明、证件，不得进入校园。经批准进入校园的，须按保卫处指定的时段和路线行驶、停放。

第十七条 机动车载物出门时，须凭车辆出门证明（附件）通行。出门证明由校内单位开具，机动车离校时应主动出示。

第十八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、消防、救护、工程抢险、金融

押运等特种车辆进校时，不受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限制，门卫应主动疏通，确保车辆安全快速通行。

第十九条 对在校园内违停、超速的各类机动车，保卫处以短信或现场处罚单等形式告知车主，并定期向所属单位或者全校进行通报。对违规停放造成消防通道严重堵塞的机动车，保卫处有权采取移车、锁车等处罚措施。

第三章 非机动车安全管理

第二十条 鱼山、浮山校区禁止非机动车入校。崂山校区非机动车从南门和东门出入，其他校门严禁出入。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，应下车推行，并主动配合门卫检查。

第二十一条 校园内骑行非机动车时，禁止酒后骑车、骑车带人、戴耳机骑车、急转弯、双手脱把、骑快车等各种危险骑行行为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类非机动车在校园行驶应严格遵守校园内有关限速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非机动车应在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，自觉摆放整齐。严禁在各单位及楼宇门前、机动车停车位、通行道路、消防通道等位置停放。对于违规停放的非机动车，保卫处有权采取移车、锁车等处罚措施。

第四章 校内行人安全管理

第二十四条 校园内行人应当在人行道上行走。没有人行道的，应靠路右侧行走。行人通过路口或穿行道路时，应走人行横道。无人行横道的，在确认安全后通行。

第二十五条 行人不得在校园道路上进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活动。

第五章 校园道路及其设施管理

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，可以对校园内道路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。对于临时改变行车线路、停放区域等管制措施，相关车辆应主动配合并服从保卫处的现场管理。

第二十七条 已批准的校园活动，活动管理方应自觉遵守相关规定，不得发生影响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的行为。

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在校园道路上方悬挂、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广告、宣传等物品。

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随意增设、拆卸、移动校园内交通标志和交通设施。如有违反，应恢复原貌或照价赔偿。

第三十条 未划定停车标线的各楼宇门口、消防通道、校园道路等地方，严禁停放任何车辆。违者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给予相应处罚。

第三十一条 凡涉及在校园道路上破路或占路施工的，应事先向保卫处报备，经批准后方可施工。施工周期内必须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，夜间必须设置照明警告标志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修复和清洁路面，确保道路畅通。凡因施工产生的各类交通道路、设施等损坏的，应恢复原貌或照价赔偿。

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

第三十二条 校园内道路上发生的各类交通事故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，保卫处予以协助配合。

第三十三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时，车辆驾驶员或骑行者应当立即停车，保护现场；造成人身伤亡的，车辆驾驶员或骑车人应立即向交警部门 and 120 急救中心报警，同时向保卫处

报告。因抢救受伤人员而变动现场的，应标明位置。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，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，双方可参照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处理，尽快撤离现场恢复交通。

第七章 处罚

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车辆，保卫处采取记录违章、警告、锁车、清障拖车、向所属单位通报情况、与交警联合执法等教育、管理措施。

第三十五条 损坏校园道路、交通设施的应照价赔偿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三十六条 外来车辆和人员进入校园不服从管理的，禁止进校或责令其离校。校内车辆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，处以取消免费授权直至禁止进入校园的处罚。

第三十七条 在校内行驶的车辆，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车辆出门证明

单位公章:

填表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车辆驾驶员姓名		工作单位	
预计出门时间		车辆类型	大型客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客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货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卡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车牌号	
来访事由			
携带物资名称	数量	单位	备注
校内单位意见	单位负责人(签字): 日期: 年 月 日		

备注:本表单由校内单位从保卫处网站自行下载填写,一式三份。一份由校内单位留存,一份由使用人留存,一份交门卫。涂改、破损无效。

印制人: 王 伟

校对: 蒋仲青

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18年4月24日印发